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63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

複代理人 吳文龍

被告 胡松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5,94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5,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8月5日7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佳冬鄉台17線與羌光路交岔路口，欲起駛往北迴轉時，原應注意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詎被告疏未注意，貿然向左迴轉，適訴外人李燕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台17線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B車車頭因

01 而與A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李燕青人、車倒地，因而受有
02 頭部外傷合併前額撕裂傷（長約9公分）、右胸，右手，右
03 腕部多處挫傷及擦傷、前額疤痕（長約9公分）症狀固定之
04 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05 (二)而A車由原告承保，原告業已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06 及保險契約，賠付李燕青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9,949
07 元、看護費用36,000元，又李燕青所受上揭前額疤痕（長約
08 9公分）症狀固定之傷害，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
09 標準表障害項目9-1（殘廢等級八），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
10 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8款規定，原告理賠失能給付60萬
11 元，以上合計645,949元，則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2 第29條第1 項第5款規定，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13 李燕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上揭法
14 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645,949元，及自民事聲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2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
25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26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7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 元以上
30 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
31 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車險理賠部車險處案件會辦單等資料，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7月28日枋警交字第1149007396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資料、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於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B車優先通行，因而與李燕青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上揭傷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李燕青所受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卻仍駕駛A車，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規定，主張其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李燕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請求賠償上揭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失能給付等合計645,949元，及依據民法第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民事聲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魏慧夷